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46號

抗 告 人 A 3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A 0 2間請求變更未成年子女姓氏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到院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費用。查本件應徵收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茲依上開家事事件法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游育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顏惠華